

元智大學勤學助學金設置辦法

88.09.20	8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.06.26	8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.04.23	8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7.14	91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2.09	9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	9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25	9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	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03	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1	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幫助本校經濟需要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激勵向上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格，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在此限）且未領有有庠獎學金，各類申請人身分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。
- 二、家中突遭變故。
- 三、天災受災戶學生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，家庭前一年度所得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，且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，家庭前一年度所得在新臺幣90萬元以下。
- 六、其他特殊原因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，依各系公告時間向各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（班、所、院、學程）可推薦數名申請人，獲補助者，每名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以3萬元為限。
- 二、各院分配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以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送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各類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家庭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清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。（新生第一學期免附）。
 - 四、其他可佐證申請人經濟需要協助之相關資料（如師長推薦書）。
- 申請人資料由系上初審推薦後，彙送各院複核，公佈補助名單。

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，各院於補助名單確認後，應造具清冊彙送學務處送請會計室撥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